关于对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龙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杨文龙,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查明,杨文龙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6 月 4 日,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潇通过本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144 万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9.99%。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龙未在首次出售二个交易日前,披露将在连续六个月内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出售仁和药业股份超过 5%的提示性公告。

杨文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第 1.4 条及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4.2.24 条、第 4.2.25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7.2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杨文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杨文龙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9 月 2 日